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317號

原告 陳靜宜

被告 科毅研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明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9,05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8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得抗告，就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詹禾翊